附件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

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

（试行）

为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强化有关管理要求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强化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管

（一）实行交底加强源头监管。一是开工前，主管部门应向参建单位进行书面交底，明确监督事项、监督要求、监督标准。发放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、重点事项监督提示函，包括地基与基础、主体结构、危大工程、隐蔽工程、预拌混凝土等。二是将大跨度、人员密集场所建筑，超危大工程，技术难度大、参建单位多、交叉作业多、近3年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企业承建的项目列为重点监督对象。

（二）实施包保夯实过程监管。一是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具体监管包保责任人，制定《监督检查计划》，定期检查工程实体、市场行为和施工资料，重点是质量安全检查记录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、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等，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。二是建立《监督检查台账》《问题隐患清单》签字留档，并跟踪督办整改实现闭环。

（三）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。一是重点实行“三查”，一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、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与投标承诺一致；二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、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保关系；三查实名制打卡率是否达到80%以上。二是设立投诉举报电话，查实存在违法发包、肢解发包、未批先建、违法分包、转包、挂靠等行为，严格依法惩处。

（四）齐抓共管健全协同监管。一是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全覆盖监管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，市（州）抽查比例不少于10%，省厅抽查比例不少于5%，近3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企业的在建项目为必查项目。二是单位和个人列入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的，推送至信用中国（吉林）网站，并将问题线索移送同级纪检监察、公安、司法机关和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实行“联合惩戒”。

二、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

（五）明确首要责任内容。一是制定《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清单》，明确其具体职责。包括发包、施工图送审、施工许可证办理、消防审验及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造价和市场行为管理、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。二是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，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；未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手续造成安全事故的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。开工前，法定代表人应签署《授权书》，明确项目负责人；项目负责人签署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》《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》，对工程（设计使用年限内）质量终身负责，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。

（六）认真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义务。一是开工前，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。禁止明示或暗示设计、施工等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，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施设备。二是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和工期，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进行工程结算。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，未经消防验收合格，禁止投入使用。

（七）落实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。一是建立项目管理体系，明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各阶段管理责任。二是建立质量、安全、市场行为考核制度，每周至少组织参建单位召开1次质量安全专题会，组织1次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检查，对各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施工、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。三是发现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、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，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立即整改，并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。

三、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

（八）加强勘察设计行为管理。一是严格落实“校对、审核、审定”三级校审制度。二是设计文件必须有项目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签字，并在施工前将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，向施工及监理单位做出设计交底。

（九）规范设计变更和验收。一是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设计变更，必须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。二是禁止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或不满足设计规范的设计文件上签字，在分部验收、竣工验收时，必须按设计文件查验后签字。

四、强化施工质量安全管理

（十）严格工程质量管理。一是建立质量问题反馈机制，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反馈混凝土浇筑胀模、跑浆、漏振，钢筋保护层超偏差，拉结筋设置不规范，砌筑结构通缝等质量问题，提出建议并采取措施解决。二是建立质量分析和总结机制，对工程质量状况进行周分析、月总结，找出质量问题原因，制定针对性预防措施。三是严格按图施工，全面落实“操作者自检、班组长组织互检、上下道工序交接检”制度，参检人员必须签字确认，未经检查合格禁止进入下道工序。施工资料必须与施工现场同步，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全过程留存影像资料。

（十一）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。一是建立“吹哨子”机制，安全检查人员配备哨子，对人员不安全行为第一时间吹哨发出警告。二是完善“安全日志”机制，专职安全员配备检查记录仪，每日必检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深基坑及高处作业、临边防护、动火动焊，全过程留存影像资料，将检查和整改情况记入安全日志。三是推动“三互小组”机制，班组每3人成立1个互助小组，作业前互相检查安全用品佩戴情况，作业中互相提醒按规程操作，作业后互相指出存在问题和注意事项。

五、强化工程监理检测管理

（十二）规范项目监理。一是监理人员每天至少巡视施工现场2次，深基坑支护、混凝土后浇带、梁柱钢筋隐蔽工程等重要部位必须进行旁站监理，检测取样必须见证。二是对预拌混凝土、装配式建筑、钢结构工程推行驻场监理、驻厂监造。三是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，下达监理通知单，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。对存在重大隐患的，立即责令停工，并向建设单位和属地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十三）提高工程检测质量。一是应用质量检测监管平台，实施见证取样样品二维码标识管理，建立检测报告二维码防伪系统，避免虚假报告。二是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，将情况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。三是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，不得作为竣工验收依据。